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代码：012450、Y类代码：01740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5月29日0:00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止，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机构是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

作人员冀望禹；见证律师是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张婷、廖珈瑞。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0,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